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董事高文清全权授权委托董事邱瑞亨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吕改秋授权董事庄伟鑫按其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局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邱瑞亨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

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在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

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选举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董事局主席邱瑞亨提名，选举周可添、陈凤娇、何祥增、颜金辉、邱圣凯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周可添为主任委员（召集

人)。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，组长陈凤娇，副组长李联添。

五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预案

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条“董事局下设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组，直接对董事局负责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组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拟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；

（二）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，对公司各部门、单位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评估和考核；

（三）拟定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向董事局提交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总结。”

修改为：第一百二十条“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，直接对董事局负责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为：

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
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五）监督、审核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
（六）公司董事局授予的其他事宜。”

六、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现将公司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9: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

3、召集人：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5、出席对象：

(1) 截止 200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: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；

(2)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；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) 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列席的嘉宾。

(二) 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名称：

1、关于在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。

2、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3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预案。

(三)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1. 登记方式：

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，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：

(1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；

(2)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

2、登记时间：2006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上午 9:00-11:00 下午 2:30-5:00，9 月 4 日上午 9:00—9:3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董事局办公室

4、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：

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；

(四) 其他事项

1. 会议联系方式:

电话:0755-82367726

传真:0755-82367780

邮编:518001

联系人: 刘莹

2. 会议费用: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五)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 代理本单位(本人) 出席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证件号码:

委托人股东帐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权限:

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(口) 否(口)

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, 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:

议案一: 赞成 (口) 反对 (口) 弃权 (口)

议案二: 赞成 (口) 反对 (口) 弃权 (口)

议案三: 赞成 (口) 反对 (口) 弃权 (口)

注: 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, 请在相关的“口”中打“√”, 其他符号均为无效。

委托日期: 2006 年 月 日

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

(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。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)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九日